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2007年度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6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950万股已于2008年3月5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3,800万股已于2008年3月5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7.79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福晶科技”,股票代码“00222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3,80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3月19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8年3月19日
 - 3.股票简称:福晶科技
 - 4.股票代码:002222
 - 5.发行后总股本:19,000万股
 - 6.本次A股发行股数:4,760万股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 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95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 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3,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08年3月19日起上市交易。
 -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6,750.000	35.53	2011年3月19日
其他股东持有股份	7,500.000	39.47	2009年3月19日
前次发行股份	14,25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定价发行股份	3,800.000	20.00	2008年3月19日
网下配售股份	950.000	5.00	2008年6月19日
合计	19,00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Fujian Castech Crystals, Inc.

3.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发行后)

4. 法定代表人: 陈晖

5.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1日,于2006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

7. 邮政编码: 350002

8. 经营范围: 光学晶体、晶体材料、激光器件的制造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主营业务: 从事光电子晶体材料及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LBO(三硼酸锂)、BBO(低温相偏硼酸锂)、KTP(磷酸钛氧钾)等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Na:YVO4(掺钕钇酸锂)等激光晶体元器件,以及激光光学元器件。产品用于激光应用领域,其中主要用于固体激光器制造,是激光系统的核心元器件之一。

10. 所属行业: 电子元件制造业

11. 电话号码: 0691-83719323

12. 传真号码: 0691-83719323

1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stech.com>

14.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stech.com

15. 董事会秘书: 邵晓慧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在福建福晶任职时间	持有股份数(股)
陈晖	董事长	男	42	2006年6月至今	7,950,000
邵晓慧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06年6月至今	7,779,060
洪茂楠	董事	男	55	2006年6月至今	无
吴新海	董事	男	49	2006年6月至今	460,000
陈文江	董事	男	46	2006年6月至今	3,300,000
柯建博	董事	男	45	2006年6月至今	无
李建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年4月至今	无
王熙器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4月至今	无
邵元元	独立董事	男	41	2007年4月至今	无
殷文江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6年6月至今	3,300,000
潘日锋	监事	男	59	2006年6月至今	6,274,500
吴如金	监事	男	57	2006年6月至今	无
刘瑞兵	监事	男	48	2006年6月至今	无
王芳丹	监事	女	33	2006年6月至今	无
陈欣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6月至今	225,000
邵晓慧	董秘、副总经理	男	43	2006年6月至今	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物构所创建于1960年,是中科院下属的具有国有事业法人资格的专门研究机构。物构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为事证第11000000771号,法定代表人为洪茂楠,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6,674.00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宗旨为研究物质结构,促进科技发展,业务范围为物理化学研究、无机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催化化学研究、新材料材料研究、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结构化学》、中英文出版。

物构所由我国结构化学的奠基人之一,著名科学家卢嘉锡院士创建,是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研究机构,主要从事新型化合物的晶体和分子结构及其与宏观性能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重视研究其可能的潜在应用。物构所于2004年设立有国家结构化学重点实验室与国家光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其中包括结构化学基础研究、晶体材料等多个实验室,成为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我国结构化学和新晶体材料的重要综合研究基地之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物构所总资产33,530.58万元,净资产29,221.95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07年9月30日,物构所总资产38,957.15万元,净资产32,534.96万元(未经审计)。

物构所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5.5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物构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2,418人,其中前十名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6,750.000	35.5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6.842	5.19
3	上海浦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0.658	4.79
4	陈晖	796.000	4.18
5	柯建博	777.006	4.09
6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	3.55
7	潘日锋	627.450	3.30
8	黄炳耀	345.000	1.82
9	叶新华	330.000	1.74
10	程文江	330.000	1.74
11	陈元根	330.000	1.74
合计		12857.856	67.6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4,76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79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9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2486051%,认购倍数为4.02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4157520%,认购倍数为5150倍。

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120股零股,由主承销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0,025,000.00元。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2,641,613.35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4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项目	金额(元)
发行费用总额	22,641,613.35
其中:	
承销费用	12,950,875.00
保荐费用	3,700,250.00
审计费用	1,200,000.00
律师费用	600,000.00
登记结算费	190,000.00
上市辅导费	45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1,180,000.00
路演推介费用	2,370,488.35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7,383,386.65元。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95元。(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26元。(以2006年年末经审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所载200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200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200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91.71	13,531.41	18.92
营业利润	7,365.14	7,193.66	2.39
利润总额	7,387.23	7,198.59	2.62
净利润	6,183.07	5,981.64	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2	3.37
净资产收益率	28.41%	28.07%	-1.51%
总资产	34,123.62	26,888.43	26.91
股东权益	21,764.05	26,719.43	5.04
股本(万股)	14,250.00	14,25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86	5.0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对剩余不合格账户实施中止交易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一号)》)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正在积极开展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在前期就账户清理规范工作多次公告的基础上,现就合格账户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具体可分为: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其他不规范等。

二、不合格账户的限制措施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5日、6日、7日刊登了《关于对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并于2007年11月12日起对不合格账户采取了限制存取款、限制转账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限制买入交易等措施。2008年1月18

日、24日刊登了《对不合格账户采取规范措施的再次公告》,并于2008年2月1日起对不合格账户进行全面业务限制。

2、2008年4月30日前,投资者可继续前来我司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规范为合格账户的,可恢复账户的使用。

3、2008年7月31日前,我公司将继续接受投资者对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处理。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我公司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后,可撤销账户另库存放处理,第二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功能;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限期清空证券后,予以注销。

4、自2008年8月1日起,我公司不合格账户持有人确认账户资产或申请使用账户,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凭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由我司审核同意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投资者本人持书面申请材料自费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办理。

三、不合格账户限制生效后投资者处置措施

账户限制措施生效后,持有或使用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开户营业部,了解自己账户的状态,并就账户规范事宜与营业部取得联系,我公司将为

投资者提供规范账户的可行方案,帮助投资者尽快规范账户并办理第三方存管。

四、注意事项

1、不合格账户被中止交易后,该账户将无法进行证券交易、资金存取、转账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业务,直至该账户规范后才能恢复。

2、投资者在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并恢复使用手续后,不能即时使用该账户,按有关规定和手续要求,在下一交易日才可正常使用。

3、不合格账户申请恢复交易,必须到营业部办理资金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

对不合格账户实施中止交易,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此带来的不便请您理解并予以支持、配合,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服务。

五、客户可通过我司各证券营业部设立的咨询电话咨询有关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相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特此公告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部	咨询电话
上海营业部	021-62987468
杭州营业部	0571-87089158
北京营业部	010-67089191转1000
舟山营业部	0580-2032204
福州营业部	0591-87511208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8-00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5,27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21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10日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中做出了特别承诺:自获得流通股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

2、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改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于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以股抵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万股股份冲抵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本数(股)	比例%	股本数(股)	比例%	股本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1,026,028	38.97	132,026,028	35.82		
其中:东宝集团持有股份	146,241,133	37.73	127,241,133	34.58		
已流通股份	236,545,920	61.03	236,545,920	64.18		
总计	387,571,948	100.00	368,571,948	100.00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7年6月8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6月5日刊登的公告。

3、2008年3月11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晓君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公司在股改中由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对价的4,727股划转给了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致使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27,241,133股增至127,245,860股,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通化东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2008年3月11日,上海晓君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东宝实业集团有限

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上年度与上年同期数据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07年营业收入比2006年同期增加2,560.30万元,增幅18.92%。主要原因是:市场对非线性光学晶体和激光晶体元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2007年净利润比2006年同期增加181.12万元,增幅2.94%。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同时毛利率和费用率控制在一个较好的水平。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8年2月2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变化。
-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
项目主持人:任宏伟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走势异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近期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走势异常,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认真自查并向相关股东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现说明如下:

1、经自查,浙江一投资公司就其所持有的某铁矿资源曾与公司进行过接触,该项目目前处于生产筹建阶段,各项证件及批文仍在办理过程中,双方并未达成任何实质性协议或签署任何书面文件,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会就该事项与对方进行协商并签署任何意向或协议,也不会筹划其他重大投资、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2、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投资、股权转让等可能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事项。

4、经自查,公司遵守《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无论是接待来公司现场调研的投资者,还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公司都没有透露过非公开的重要信息。